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買22,100,100股補足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100,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4,292,436股股份，佔於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買22,100,100股補足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100,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Yakovpharma Ltd (作為補足賣方)；及
- (3) Goldman Sachs (Asia) L.L.C. (作為配售代理)。

補足賣方

補足賣方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62,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5%，並由王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00%擁有。

賣方配售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為22,10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8%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60.4百萬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0港元折讓約6.9%；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34港元折讓約1.1%；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8港元有溢價約4.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配售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及買方的獨立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的完成

賣方配售將於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賣方配售的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認購

認購人

補足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22,10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及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的股價淨值（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19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4,292,436股股份，佔於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2)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經計及持有賣方100%權益的王博士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定義如下），本公司已明確表示同意賣方配售。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於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足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儘管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均毋須就認購承擔責任。

由於補足賣方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將不會獲豁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另行豁免則除外。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賣方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沈女士**」）已自願承諾，就其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受彼等僅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之規限，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2023年6月30日。由於(i)王博士及沈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賣方配售及認購之前或之後保持不變；(ii)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iii)對本公司股東的淨影響為零；及(iv)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乃為便於本公司迅速籌集資金，王博士及沈女士認為，配售及認購不應構成違反禁售承諾。

補足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下文）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期後第45日期間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本身（且補足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期後第45日期間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60.4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15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於推進其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臨床試驗（包括確證性臨床試驗）；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用於推進其臨床前管線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包括開發JAB-23400（多KRAS抑制劑）及其iADC平台等項目。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有助於本公司持續開發候產品管綫，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補足賣方	62,855,000	8.15	40,754,900	5.28	62,855,000	7.92
買方	–	–	22,100,100	2.86	22,100,100	2.78
其他股東	708,607,180	91.85	708,607,180	91.86	708,607,180	89.30
總計	<u>771,462,180</u>	<u>100.00</u>	<u>771,462,180</u>	<u>100.00</u>	<u>793,562,280</u>	<u>100.00</u>

董事確認，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補足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在過去七年來，本公司憑藉其於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並開發了一條創新的資產管線，針對涉及癌症的各種主要和關鍵途徑（包括RAS、MYC、P53、RB、免疫腫瘤學和腫瘤代謝途徑），並已證明其有可能成為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最早進入市場的少數幾家公司之一。

補足賣方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2022年6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9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及認購於2023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賣方配售的交割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目前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22,100,1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7.2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發行且補足賣方將認購的的22,100,100股股份
「補足賣方」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22,100,1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